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戴芝沛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 東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（即清算人）王喬信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8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84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核准予全部扶助在案等情，已提出該會台北分會申請人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該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復核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吳珊華